

新北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錄取報到切結書

學生姓名：_____ 學生身分證：_____ 畢業國中：_____

本人參加 適性輔導安置 獲錄取貴校，錄取科別：_____ 茲
依簡章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《閱後於方框處打勾》

已報到之學生(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)，不得再
行報名參加115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(完成報到後不到他校報到)

已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115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錄取生應
於115/7/13(一)下午4時前填具「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
書」，由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後以「親送」方式辦理，逾時不
予受理，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(報到後欲辦
理放棄須填具聲明書)

若因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本人同意於115年7月31日前，親送至錄
取學校，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

父母/監護人身分證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